

論澳門博彩法律制度的修訂與完善路徑

陳德鋒

摘要：隨着澳門博彩業的現代化發展，澳門作為世界博彩中心如何完善經營和監管博彩業，是無法迴避的現實法律議題。澳門現有六家持牌幸運博彩公司，批給合同期限皆將於2022年6月屆滿，新一輪賭牌批給迫在眉睫。澳門博彩法律制度自回歸後2001年起對博彩批給方式、數目、期限以及相關財產歸屬及稅制進行了規範，相關制度的革新與傳承問題持續引起澳門社會特別是法律界的關注和討論。藉助對澳門現行有效的主要博彩法律制度的綜合檢討，在分析其由來和發展及得失的基礎上，結合實踐中各博彩批給和轉批給合同以及現有六家博彩公司的經驗和實務，探討澳門博彩法律制度的改革方向和路徑，集中於賭牌批給範疇，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和理論創新價值。

關鍵詞：澳門 博彩 批給制度 轉批給 博彩中介 監管機制

On the Revision and Perfection of the Gaming Legal System in Macao

CHAN Tak Fong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Macau)

Abstract: With the modern development of Macao as the world's well-known gaming center, how to better operate and supervise the gaming industry is a practical legal issue that cannot be ignored. All of the six licensed gaming companies incorporated in Macao, whose license will expire in June 2022, will face a new round of gambling concession. The gaming legal system in Macao has regulated the gaming industry regarding the concession method, license number and its period, as well as the related propriety and gaming taxation system since 2001. The leg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innovation and inheritance of the gaming legal system in Macao have continued to arouse the discussion and research of the Macao society, especially the legal community. Therefore,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major gaming legal system currently in effect in Macao, with a thorough analysis of its origin, development and the practice of gaming concessions and sub-concessions, and a study of the direction and path or reform of the Macao gaming legal system, is desirable.

Keywords: Macao, gaming, concession system, sub-concession, gaming agency, regulatory mechanism

收稿日期：2020年7月2日

作者簡介：陳德鋒，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隨着澳門城市和博彩的現代化發展，澳門逐漸成為世界所熟知的博彩中心乃至全球第一大賭城，如何經營和監管博彩業是無法迴避的現實法律議題。澳門現有六家持牌幸運博彩公司，即於2002年賭權開放而獲得批給的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SJM，下稱“澳博”，是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STDM“澳娛”的子公司），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河”）和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利”），以及因銀河轉批給而獲得副牌的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尼斯人”，是美國註冊的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05年4月年由澳博獲轉批給的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高梅”）和2006年9月由永利獲轉批給的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濠博亞”），皆將於2022年6月批給合同期限屆滿。為此，新一輪賭牌批給迫在眉睫。

澳門博彩法律制度自回歸後2001年起對博彩批給方式、數目、期限以及相關財產歸屬及稅制進行了規範，經歷近二十年的發展和變化，即將面臨重新批給的博彩業如何健康發展的問題受到各界的矚目。回顧澳門賭權開放以來的發展和綜合環境的變化，特別是對於澳門博彩法律制度的革新與傳承的法律問題，持續引起澳門社會特別是法律界的關注和討論。因此，藉助對澳門現行有效的主要博彩法律制度的綜合檢討，在分析其由來和發展及得失的基礎上，結合實踐中各博彩批給和轉批給合同以及現有六家博彩公司的經驗和實務，集中於娛樂場幸運博彩（不包括賽馬和彩票）即賭牌批給範疇，探討澳門博彩法律制度的改革方向和路徑，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和理論創新價值。

一、澳門博彩業的新發展

（一）澳門博彩業的沿革

博彩長期以來是澳門的主導產業，博彩法律制度的雛形肇始於19世紀40年代，在澳葡政府管制時期博彩業已經合法化。當時澳葡政府財庫空乏，於1847年博彩合法後可增加財庫收入。20世紀初，博彩收益已超過澳門總收入的一半。¹

20世紀中葉，澳門博彩制度改革轉為競投制度，主要適用七月四日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管制幸運博彩之設立》，此後分別於1982年和1986年經歷了兩次修改，即第6/82/M號法律和第10/86/M號法律，規定了專營（*exclusivo*）制度，亦可允許特別准照（*licença especial*）持有人之數分別限為至多四個和三個。² 實際中經營實體為獨一公司的壟斷經營，即1962年設立的澳娛，經歷1964年、1976年、1982年、1986年和1997年的合同修改更新³，截至2001年12月末合同期滿，澳娛經營幸運博彩達40年之久，其經營的娛樂場包括1962年的兩家Estoril和Flutuante（之後改為Macau Palace新花園娛樂場）⁴和1970年開立葡京娛樂場。其後，作為澳娛子公司的澳博不斷擴大旗下的娛樂場，由2002年訂

¹ Vitoria, F. & Madureira, O. A., *Direito do Jogo em Macau: Evolução, História e Legislação*, Macao: Centro de Reflexão, Estudo e Difusão do Direito de Macau; Fundação Rui Cunha, 2015, pp. 9-10.

² 王長斌：《澳門博彩批給制度的歷史變遷與反思》，《澳門理工學報》2019年第3期，第27、28頁。

³ 楊允中主編：《“一國兩制”百科大辭典》，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1年，第54-55頁。

⁴ Vitoria, F. & Madureira, O. A., *Direito do Jogo em Macau: Evolução, História e Legislação*, p. 11.

立批給合同中載明的是11家增加到2013年9月26日合同修改中的20家。⁵ 換言之，澳門博彩業曾長期由澳娛公司和何鴻燊⁶所控制。直至2002年開放賭權，博彩壟斷走向有限的市場和國際化，引進由呂氏主導的港資以及國際美資的加盟。2004年5月威尼斯人開立了金沙娛樂場，一個月之後銀河開立了金都娛樂場，兩年後的9月永利開立了永利澳門娛樂場。

(二) 澳門博彩業的新發展

1. 博彩業的社會功能

博彩業已是澳門絕對主導的支柱產業，博彩收入已構成了澳門經濟的主要收入。2019年全年的博彩毛收入為2,924.56億澳門元⁷，僅2020年1月份的博彩毛收入就達221.26億澳門元⁸。現時的博彩稅率為35%，加上博彩公司特定的撥款，已經佔據政府收入的八成。澳門本地生產總值2019年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分別為1,081.84澳門元、1,071.23澳門元和1,057.66億澳門元⁹，三個季度總計3,210.73億澳門元，人均澳門居民總收入為61.495萬澳門元¹⁰，超過了香港，躍居亞洲首位。澳門博彩業自賭權開放以來，在過去近二十年得到了迅速的發展，如何平衡和協調澳門社會現狀、人口、居住環境和基礎建設，持續強化博彩旅遊業優勢，推進健康可持續發展，同時不斷增加非博彩元素等創新文化教育產業，是非常重要的議題。

2. 博彩業發展新態

澳門旅遊博彩業的主要組成包括博彩、娛樂、酒店和餐飲等行業，博彩作為特殊娛樂業，對澳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澳門基本法》第118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本地整體利益自行制定旅遊娛樂業的政策。”自特區成立以來，即使澳門政府及各界一直積極籌劃和推動產業多元化，試圖擺脫澳門經濟對博彩業的依賴，但正確管制和規範博彩業，始終是澳門經濟發展的關鍵。旅遊博彩業牽繫整個澳門經濟的發展，影響澳門社會生活的各個範疇。換言之，博彩業的健康發展，有助於澳門經濟平穩且快速的進步繁榮，提高市民GDP收入，提升並優化社會文化水平，隨之提高澳門國際地位。不過，澳門博彩業制度亦有不足，有待具體規劃和完善。

⁵ 目前的20家娛樂場分別是：新葡京娛樂場、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海島娛樂場、十六浦娛樂場、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鑽石娛樂場、東方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君怡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置地娛樂場、澳門凱旋門娛樂場、勵宮娛樂場、澳門賽馬會娛樂場、萬龍娛樂場和御龍娛樂場。不過，根據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2019年第13期第二組公佈的2019年3月15日修改合同載明的第103條規定，其中有希臘神話娛樂場。詳見澳博官網<https://www.sjmholdings.com/zh/%E9%97%9C%E6%96%BC%E6%88%91%E5%80%91/%E4%BC%81%E6%A5%AD%E8%B3%87%E8%A8%8A>，2020年7月1日訪問。

⁶ Stanley Ho Hung-sun (1921-2020)，生於香港，在澳門博彩業獨佔鰲頭，有“賭王”之稱，而且其名下的香港信德集團業務深入航運、地產、酒店及娛樂等多個行業。

⁷ 參見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2019年及2018年每月幸運博彩毛收入》，http://www.dicj.gov.mo/web/cn/information/DadosEstat_mensal/2019/index.html，2020年7月1日訪問。

⁸ 參見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2020年及2019年每月幸運博彩毛收入》，http://www.dicj.gov.mo/web/cn/information/DadosEstat_mensal/2020/index.html，2020年7月1日訪問。

⁹ 參見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以當年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https://www.dsec.gov.mo/ts/#!/step2/KeyIndicator/zh-MO/257>，2020年7月1日訪問。

¹⁰ 參見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https://www.dsec.gov.mo/TimeSeriesDatabase.aspx?KeyIndicatorID=87>，2020年7月1日訪問。

多年來澳門已經積極探索並試行經濟轉型，趨向大眾化的綜合旅遊娛樂城市建設。澳門博彩業的繁榮除了博彩公司國際化經營，從政策和綜合環境來看，亦離不開中國內地與澳門特區的自由行通關制度，客源大部分源自內陸賭客。博彩業經營的關鍵部分，特別是貴賓博彩業務的收入，也是受限於各方面的制約，比如澳門實行經第9/2017號法律修改的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擴大了禁止吸煙範圍，除機場及娛樂場可設吸煙室外，所有室內公眾場所全面禁煙，內陸及整個環境近年來有關反腐反清洗黑錢等措施嚴格實行及中國護照入境逗留限制及過境限制等因素，這些都對博彩業新發展的綜合條件帶來不可避免的挑戰。例如美高梅於2019年旗下兩個賭場的毛收入總額為29億美元，其中氹仔美高梅娛樂場自2018年2月開始經營，2019年毛收入淨額達到13.26億美元，但是2019年第四季毛收入7.27億美元中貴賓廳的收益卻減少兩成。¹¹

二、現行博彩法律制度

現行澳門博彩法律制度的淵源，其核心主要為三部分：其一是第16/2001號法律確立了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其二是第26/2001號行政法規，規範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公開競投及批給合同，參與競投公司和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和財力要件，其三是實踐中具有等同法律約束力的各具體批給合同和轉批給行政合同，皆為規則性文件。此外，還有博彩中介人以及博彩信貸等相關的法律規範、施行規則和補充性規範。

（一）第16/2001號法律

澳門博彩領域的基本法律，是2001年9月頒佈的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其立法宗旨在於規範博彩經營並避免犯罪的影響，發展旅遊業，維持澳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該法律就批給制度、經營條件、競投及承批公司的經營模式、股東與管理人員資格、博彩稅等主要項目作出了原則性的規定。

根據第16/2001號法律第7條和第17條規定，承批公司必須是澳門成立的股份公司，如果公司資本不足2億澳門元，則不得獲准營運。並且，如嗣後情況顯示有需要者，行政長官可命令已成立之承批公司增加公司資本（該強制增資的立法原意為何？存疑）。實務中2002年澳博簽署的批給合同第15條規定，承批公司資本必須維持金額不少於2億澳門元並且為記名憑證。就公司形式和公司資本真實繳納和維持的嚴格限制，主要基於博彩業對公司規模和融資大需求和穩健經營的考慮。而且批給合同第18條規定承批公司或承批公司屬控權股東的公司，不得在債券交易所上市，但經政府許可者除外。目前六家博企因為規模、項目和融資資本的實際需求，皆已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集團之附屬。¹² 根據資料顯示，澳門博彩業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澳博控股HK0880，永利澳門HK1128，銀河娛樂HK0027，美高梅中國HK2282，新濠國際發展HK0200，信德集團HK0242和金沙中國HK1928等。¹³

¹¹ “Receitas líquidas da MGM sobem 19 por cento em 2019,” 14th February 2020, <https://hojemacau.com.mo/2020/02/14/jogo-receitas-liquidadas-da-mgm-sobem-19-por-cento-em-2019/>, retrieved on 1st July 2020.

¹² 王長斌：《澳門博彩公司法述評》，《行政》第23卷，總第90期，2010年第4期，第888頁。

¹³ 見維基百科分類頁面：<https://zh.wikipedia.org/wiki/Category:%E9%A6%99%E6%B8%AF%E4%BA%A4%E6%98%93%E6%89%80%E4%B8%8A%E5%B8%82%E5%8D%9A%E5%BD%A9%E5%85%AC%E5%8F%B8>，2020年7月1日訪問。

證券市場的資本操作可影響和潛在牽掣博彩公司的穩健經營。

1. 賭牌限量與期限

根據第16/2001號法律第7條規定，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至多批給三個。並且上述法律第17條第9款規定，未獲政府預先許可，以任何名義將承批公司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作轉移或讓與第三人，以及將構成承批公司之法定或合同約定義務之其他業務轉移或讓與第三人，視為無效。該法第13條的規定，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期間應在批給合同內訂定且不得多於20年。如判給期間低於20年，政府可最遲在批給期屆滿前6個月內隨時批准一次性或分多次延長批給，但以期間之總數不超過20年為限。如批給期間已達20年時，有關期間可例外地透過具說明理由之行政長官批示一次性或分多次延長，但總數不得超過5年。批給期間的延長可引致批給合同修訂，亦可導致雙方簽訂合同附錄。

根據2002年澳博簽署的批給合同第8條規定的批給期限，澳博的批給為18年，自2002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屆滿後可延長批給合同的期限至2022年6月26日。美高梅的轉批給期限情況與澳博一樣，而其他的博彩批給期限皆為20年。根據第37/2019號行政長官批示，例外地延長澳博的批給期限，使之與其他博彩經營批給期限同日屆滿，不僅有助於取得條件以統一籌備新一屆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公開競投，也有助保持社會穩定，尤其是就業市場穩定。

賭牌有限，而賭場數量卻沒有限制。賭場即娛樂場，是經特區政府許可並定為開展此類業務之地點及場所，該場所僅可由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使用。該法限制了博彩公司的數量但是未限制娛樂場的數量，截至2018年底，澳門六家賭牌持有人，即獲得幸運博彩經營權的公司，開設的娛樂場達到41間之多。在總體娛樂場數目當中，澳博有22間、銀河有6間、威尼斯人有5間、新濠博亞有4間、永利有2間及美高梅有2間。¹⁴

2. 娛樂場的持續經營

第16/2001號法律第6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視為持續性博彩區域，而各娛樂場應全年運作。僅在政府許可之例外情況下，承批公司方可中止某一間娛樂場之運作一日或一日以上。但是，在緊急情況下，尤其是在發生嚴重事故、災禍或自然災難等嚴重威脅個人生命安全之情況，承批公司不必得到政府的許可，即可停止博彩經營，只要盡快將娛樂場暫停運作一事通知政府。而對於娛樂場的每日經營時間，承批公司可訂定娛樂場及在其內安排之博彩活動每日向公眾開放之時間。承批公司之行政管理部門，如對其所管理之任一娛樂場之每日開放時間作任何更改，應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換言之，博彩公司具有權限安排每日博彩經營時間，但要提前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

1972年澳葡政府允許博彩公司開設專門經營角子機的場所，運作時間明確限於每日12小時。根據2002年澳博簽署的批給合同第11條對娛樂場的持續運作的規定，承批公司必須每年每日均開放娛樂場，可訂定娛樂場及在娛樂場內進行的活動每日向公眾開放的時段。第12條規定娛樂場的暫停，如承批公司擬在一天或多天的某一時段暫停一間或多間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區域的操作，必須最少提前三日透過具說明理由的申請書請求政府許可。同時，在緊急情況或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尤其是當

¹⁴ 參見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http://www.dicj.gov.mo/web/cn/history/index.html>，2020年7月1日訪問。

發生嚴重事故、災禍或自然災難等嚴重威脅個人生命安全的情況時，免除上款所指的許可；在此情況下，承批公司應盡快將暫停娛樂場或其他博彩區域的操作一事通知政府。

根據前述批給合同第64條規定由政府作出的監察、監督及監管部分，其第3款就具體載明承批公司必須遵守及執行政府在查驗及監察的權力範圍內作出的決定，包括倘作出的關於暫停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區域操作的決定。

此外，批給合同第76條有關不履行合同的規定，不可預見及不可抵抗的、承批公司以外的且效果的產生不取決於承批公司的意思或承批公司的人事情況的事件，尤其是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公共秩序的擾亂、時疫、原子輻射、火災、雷電、嚴重洪水、氣旋、熱帶風暴、地震及直接影響批給所涵蓋業務的其他自然災變，方被視為不可抗力的情況，並產生下列後果：如發生屬不可抗力的情況，承批公司必須立即通知政府，並盡快指出承批公司認為因此而履行合同義務受阻者，及指出承批公司擬實行的旨在消除影響及/或使履行義務符合規範的措施。

例如發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2020年1月末至2月春節期間，為防止在澳門的病毒傳播和疫情控制預防，透過第27/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關閉了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2條規定並獲澳門政府許可經營博彩活動的場所，批示載明適用的法律依據是經第8/2013號法律及第1/2016號法律修改的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23條、第24條第1款及第2款，以及第25條第1款（7）項的規定。因此，基於公共利益的合理解釋，是根據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的評估，澳門將面臨社區爆發病毒的危險。

娛樂場持續經營的義務具有實際的經濟和社會功能及效應。例如上述疫情的防治期間，一旦關閉六家博企的數十間娛樂場，勢必波及並影響綜合度假村內酒店、餐飲和零售及其相關行業的就業問題，直接或間接聘用的勞動人口約十萬，進而會直接影響到社會穩定。為此，政府需視疫情嚴重程度制訂不同深度的提振經濟預案。但是，在娛樂場的關閉啟動機制上，有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政府具有決定暫停經營的權限。

3. 博彩稅費的規定

博彩稅實際上是一種特殊的所得稅，為避免雙重徵稅，政府往往免除博彩公司繳交一般公司應當繳納的類似稅收，例如所得補充稅等。稅外有費，博彩承批公司除了繳納博彩稅外，還要繳納法律或博彩批給合同規定的其他附加費用，或承擔額外的義務。

第16/2001號法律第27條規定，博彩特別稅是按照經營博彩之毛收入計算，稅率確定為35%。所以，承批公司有義務讓經營博彩之毛收入接受每日監察；為此，實行上門點稅的徵收機制。同時，博彩公司每年需要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2%之款項予一個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之公共基金會；及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3%之款項，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¹⁵ 承批公司除須繳納博彩特別稅之外，尚須繳納法律訂定之稅項、稅捐、費用及手續費。但基於公共利益之原因，行政長官可暫時及例外地全部或部分豁免承批公司繳納所得補充稅。

根據第16/2001號法律第22條（7）項及（8）項規定的撥款，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¹⁵ 根據第16/2001號法律第22條第（7）項及（8）項規定。

2%和3%之款項予一個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之公共基金會，及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實際上，根據行政長官批示確定的受惠者分別為澳門基金會和澳門公共實體之預算收入。這些內容批給合同的第48條和第49條規定，當時協議約定分別為1.6%和1.4%，而永利、銀河以及獲轉批給公司威尼斯人、美高梅和新濠博亞的協議約定皆為1.6%和2.4%。

根據第16/2001號法律第27條第3款和澳博批給合同第50條規定，博彩特別稅款是以1/12的方式繳納。結合第65條規定，承批公司必須接受政府透過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依法對博彩經營毛收入作出的每日監察。此外，根據第16/2001號法律第28條第2款的規定，常透過行政長官批示，以例外情況豁免博彩公司繳納有關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所生利潤的所得補充稅，豁免期限一般為五年。¹⁶

(二) 競投與批給規範

第26/2001號行政法規《規範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公開競投、批給合同，以及參與競投公司和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和財力要件》，具體地規定了專營幸運博彩的公共競投的規則以及投標人和中標人的資質及財政能力和條件。澳博批給合同第6條概括性規定了批給制度的內容。

所謂批給制度，其實是融合了行政法和民商法範疇的內容。《行政程序法典》第165條規定行政合同的概念時提到了博彩經營特許合同（*Concessão de exploração de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而自2002年始澳門特區與銀河簽署的合同名稱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o Contrato de Concessão para a Exploração de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ou Outros Jogos em Casino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在對應同一葡文“*Concessão*”的中文表述分別為“批給”與“特許”，其內涵應是一致的，但是兩者的商業表述與行政法表述是否有區別，就中文習慣而言確實有些需要釐清的地方。

一方面，商業表述上特許常與專屬權（*exclusividade*）一起出現。商業特許合同行為的核心涉及作為合同標的物之產品（就獲特許人而言，合同“標的”是產品的買賣和轉售），例如名牌產品、汽車或奢侈品。生產商、製造商或進口商可透過一定數量的銷售商從而控制其產品的銷售，但是前者無需對市場風險負責，而後者可在一定區域內擁有產品銷售特權並自負盈虧。根據澳門《商法典》第657條關於商業特許合同的概念規定，商業特許係指當事人一方有義務以固定方式，於一定區域內以自己名義且為自己買入、轉銷由他方當事人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接受他方當事人監察的合同。同一法典第658條規定專屬權，被特許人和特許人雙方都受到一定約束，在合同規定之區域內，被特許人不得出售或促使出售與特許人生產或銷售之產品競爭的產品，而特許人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合同標的物，但另有書面約定者除外。此外，還有轉特許的概念及規定，根據《商法典》第660條規定，被特許人得作出轉特許（*subconcessão*），但另有約定者除外。至於同一法典第679條及後

¹⁶ 詳見第194/2018號行政長官批示、第193/2018號行政長官批示、第330/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第329/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第322/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第324/2015號行政長官批示、第420/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第320/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第378/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第267/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第101/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第358/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第326/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第167/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第333/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第180/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第283/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第250/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第249/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第30/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

續條文規定之特許經營 (*contrato de franquia*) 概念，合同當事人為特許經營人 (*franquidor*) 和被特許經營人 (*franquiado*)，合同標的是取得特許權利以便生產或銷售一定的產品或服務，同時規定標的物 (即產品或服務) 的規格須按照特許經營人的專有技術 (*saber-fazer*) 和技術指導以及公司形象 (實際上即為特許經營人的公司之延伸) 而定。被特許經營人有權利和義務使用商標和專利等，同時產品或服務的品質須受嚴格監督 (*controlo*)，公共宣傳的運作須受審核以及賬目須受監管。實際上，特許經營一般表現為三種類型：(1) 銷售的特許經營，被特許經營人限定在其公司內出售特許經營人生產或製造的產品，並使用後者標識及受後者監督，例如服裝、皮包或鞋子；(2) 服務的特許經營，被特許經營人向第三人提供服務，並使用後者標識及受後者監督，使用商標，例如連鎖酒店、汽車租賃公司等；(3) 生產的特許經營，被特許經營人生產及/或製造產品並且銷售之，並使用後者標識 (商標、專利及商業秘密)，例如麥當勞和可口可樂等。

另一方面，作為批給特許的法律概念內涵已經含有批給乃至判給的意思，其中的關係實體之一且為主動者是政府。例如《澳門基本法》關於土地的規定，針對非屬私有的土地，政府可以管理、使用和發展，為此目的可以有權限作出租賃或批給。根據相關司法判例在涉及博彩公司職員是否屬於準公務員範疇而區分定罪時，皆認為澳門博彩公司具有專營 (*exclusividade*) 的性質。博彩經營牌照的數目為複數，不等於博彩業市場的真正自由化，因為法定的准入限制依然存在。¹⁷ 特許專營，是指以賭牌批給的形式約束並許可博彩經營的排他性規則。第16/2001號法律第7條第1款規定，幸運博彩的經營權是專屬於澳門特區的，即由特區保有。專營一般是指由政府授權企業主獨家經營某業務，在相關範疇內以立法或行政等方法確保沒有競爭者加入，同時由政府管制其服務及利潤水平。¹⁸ 這規則的實質就是准入障礙和限制。從賦權層級來看，根據《澳門基本法》和第16/2001號法律的規定，澳門特區是博彩經營的惟一主體。

在這一前提下，作為專營者的特區再作出特許，以批給、判給的行政合同形式給予公司進行博彩經營。第16/2001號法律第7條第1款規定，批給依法以行政合同的形式作出。根據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165條規定行政合同的概念，其第2款d)項規定，行政合同尤其包括博彩經營特許合同；而且，基於行政合同合意而設定、變更或消滅行政法律關係。就行政法律關係的特點，博彩特許批給並非一般意義上的經營權轉讓，而是涉及行政法意義上的合同。此外，《行政程序法典》第174條規定了行政合同的強制執行，透過行政法院，方得強制執行未履行的合同給付。而且，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170條規定，作出批給的判給決定之前，公開競投是法定必經程序。對於轉批給合同，雖然簽署合同的立約人只載明承批公司和轉承批公司，但合同成立的前提是政府的特許。為此，轉批給合同這樣的行政合同，並非單純的民事商合同。

根據葡文法律詞典的解釋，經營的批給/轉讓 (*concessão/cessão de exploração*)，是指將商業場所，包括公司組織構成，如不動產、動產、客戶、專利及執照等作為一整體以有償且有期限的方式轉讓。¹⁹ 顯然，該內涵與特許或批給的中文表述及其含義不同，就具體法律規範層面而言，其一，

¹⁷ 詳見澳門中級法院2005年10月13日第145/2005號合議庭裁判書、2008年11月6日第570/2007號合議庭裁判書、2010年2月11日第687/2009號合議庭裁判書及2013年11月22日第260/2010號合議庭裁判書。

¹⁸ 詳見維基百科詞條“專營”，<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0%88%E7%87%9F>，2020年2月9日訪問。

¹⁹ Prata, A., *Dicionário Jurídico (5.ª Edição)*, Volume I, Coimbra: Almedina, 2014, p. 265.

經營權轉讓屬於民商事範疇；其二，將轉讓等同於批給，但是卻無需公開競投；如此，博彩特許權因納入了承批公司的轉批給而得以擴展。

2001年透過第217/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進行了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競投首先要開啟標書，具體分為兩個階段：開啟封套上註明“文件”字樣的各封套的階段，及開啟封套上註明“標書”字樣的各封套的階段；其後為介紹及評審標書的諮詢階段；公開競投程序在編製具說明理由的報告書後結束；行政長官根據該報告書再作出供競投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臨時判給。

之後，透過第26/2002號行政長官批示，三個競投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被臨時判給澳博、銀河和永利。其後，又分別透過第76/2002號行政長官批示、第142/2002號行政長官批示和第143/2002號行政長官批示，最終接納了上述三個公司提交的標書並且作出確定批給。

（三）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博彩業的監管實體，即政府機關主要為博彩監察協調局，具體職責是就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經營產業、互相博彩以及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領域內的經濟政策的訂定及執行，向行政長官提供輔助及協助，行政組織層級上屬於局級部門。第34/2003號行政法規對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組織及運作制定了具體規則。

此外，根據第38/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而設立博彩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研究博彩業的發展，並制定有關政策；訂定博彩業規範；監管博彩業的發展及運作，以及建議發出相關指引。

三、博彩法律制度的不足

基於前述博彩法律制度的淵源分析，結合實務中所存在的規則模糊和博彩監管的強度欠缺，博彩法律制度的不足主要歸納到如下涉及賭牌統一限制、產權歸屬及博彩中介三方面具體問題。

（一）賭牌批給欠統一

1. 銀河—威尼斯人個案副牌

特區政府分別於2002年3月28日、6月24日及6月26日與澳博、永利及銀河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於同年12月19日，特區政府與銀河就雙方所簽的合約進行了修改。主要是因為銀河和威尼斯人的合作關係起了變化，威尼斯人獲准以銀河“轉批給”的方式在澳門經營幸運博彩業，轉批給合同載明銀河以44億澳門元的價值轉批給予威尼斯人，期限為2022年6月26日屆滿。其後，2005年4月19日，澳博以40億澳門元的價值轉批給予美高梅，期限為2020年3月31日屆滿，之後經由2019年3月15日作出轉批給合同附錄，轉批給的期限延長到2022年6月26日。2006年9月8日永利以40億澳門元的價值轉批給予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十月則更名為新濠博亞），期限為2022年6月26日屆滿。²⁰

²⁰ 參見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http://www.dicj.gov.mo/web/cn/history/index.html>，2020年7月1日訪問。

當年銀河獲得批給之後其自身港美合資分裂²¹，為了解決承批者的個案，根據特區政府與承批公司間簽訂的承批合約第75條規定（“承批公司有義務不將批給的全部或部分作轉批給，又或作出以達至相同結果為目的的任何法律行為；但經政府許可者除外”）的解釋，認為一旦政府許可，承批公司是可以作出轉批給的。由此，博彩批給形成了三主牌三副牌的局面。

2. 轉批給規則

博彩專營批給合同及轉批給涉及法律關係三主體，分別是作為批給實體的政府、獲批給公司和轉批給公司。該批給合同和轉批給合同亦為博彩公司規範的淵源，承批公司必須遵守合同中載明的義務，批給合同條款效力等同法律效力。²² 專營本是為了解決諸如自來水及電力等自然壟斷行業的公司化經營問題而創造出來的一種體制。法律依據中的“轉批給”（*subconcessão*）概念，是專營公司將獲得的專營權再轉批給另一家公司，政府僅作為“許可”者的身份參與其中。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公司之間簽署的合同名稱為轉批給行政合同（*contrato administrativo de subconcessão*），其第一條就載明轉批給為首次批給的組成部分，但是承批公司獲得免除由轉批給合同規定而施加於獲轉批給公司的義務。根據銀河轉批給合同第75條規定，禁止獲轉批給公司再次做出轉批給。

從批給合同衍生出來的轉批給適用僅為個案的權宜之計，第16/2001號法律和第26/2001號行政法規等構成的博彩法律制度，其設計體系內對競投和批給的規定，對轉批給的設計並不明確。為此，從法律上消除轉批給副牌的概念，統一賭牌批給，應是博彩法即將修訂無可迴避的內容。澳門博彩法律專家Jorge Godinho認為應一併取消博彩批給的數量限制和轉批給形式。²³

（二）娛樂場等產權欠明

1. 娛樂場及酒店權屬

賭業產權的歸屬問題，是博彩市場和博彩專營公司的所有娛樂場和設備用品，期滿後將無條件歸屬於政府，但是酒店除外。

批給合同及轉批給合同第43條規定娛樂場及用於博彩業務的設備和用具的歸屬，載明批給期限屆滿之日，娛樂場及用於博彩業務的設備和用具，包括位於娛樂場以外地方的設備和用具，均無償及自動歸屬批給實體，但批給在上述日期前撤銷者除外；交付上述財產時，承批公司必須確保該等財產處於良好的保存及運作狀況，但為遵守本批給合同的規定而使用該等財產時所造成的正常損耗除外；此外，必須確保該等財產不負任何負擔。而且，承批公司必須立即交付上款所指財產。如承批公司不交付所指財產，政府立即行政佔有該等財產，有關開支由保證履行承批公司的法定義務或合同義務的擔保金承擔。第16/2001號法律第40條及47條規定撤銷和解除批給的後果僅涉及娛樂場的歸屬，與之相契合。但是，就批給贖回的損害賠償條款，對除娛樂場之外的酒店和度假村的歸屬有不同內涵。澳博的批給合同第78條第1款約定的贖回時間不同，為自批給第7年起可贖回，而永利和

²¹ 據說當時競投結果中威尼斯人失利，主要原因是其與台灣國民黨大管家劉泰英合作投資，希望打通台方關係，以便以後威尼斯人在台灣發展，但是當時民進黨在台灣執政，台資入澳失利。後來其與劉拆夥。見梁潔芬、盧兆興編：《中國澳門特區博彩業與社會發展》，2010年，香港：香港城市大學，第7頁。

²² 王長斌：《澳門博彩公司法述評》，第885-886頁。

²³ “SJM devia ter ‘mais dois anos’ de concessão,” 9th June 2017, <http://www.plataformamacau.com/macau/sjm-devia-ter-mais-dois-anos-de-concessao/>, retrieved on 12th February 2020.

銀河自批給的第15年起可贖回批給。除了澳博批給合同未有相關載明，永利和銀河的批給合同第78條有相關規定，威尼斯人、美高梅和新濠博亞的轉批給合同第78條第5款的贖回條款亦同，其損害賠償的價值計算包括娛樂場、酒店及度假村的潛在利益，但是沒有三者本身價值的表述。²⁴

2. 衛星娛樂場問題

因為娛樂場的數量未有限制，有的娛樂場並非博彩公司直接投資經營，而是第三方投資者與持牌公司合作，藉着持牌公司的名義而經營娛樂場。批給公證合同條款載明，合同承批公司、擁有承批公司5%或5%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及承批公司的董事，須接受審查是否具備適當資格的程序，該程序會在編製有關報告書後結束；報告書須指出該等實體具備適當資格。

澳博批給合同第5條載明參與其他管轄區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如承批公司有意參與任何其他管轄區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包括僅透過管理合同而參與經營，則必須將該意向通知政府；如承批公司知悉其任一控權股東、擁有其10%或10%以上公司資本的任一股東或其任一董事有上述意向，亦須立即通知政府。通過借牌、全資、控股和入股的形式而經營的衛星娛樂場酒店，已經多達30多家。²⁵ 這就造成了前述法定監管的灰色地帶。

(三) 博彩中介人規則待完善

1. 狹義的博彩中介

第6/2002號行政法規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其中第2條和第3條規定，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以下簡稱“博彩中介業務”）是指向博彩者提供包括交通、住宿、餐飲及消遣等各種便利，而收取由一承批公司支付的佣金或其他報酬作為回報，以推介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的業務。中介人可以是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根據第29條規定，就博彩中介人、其董事、合作人及在娛樂場任職的僱員在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承及彼等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批公司與博彩中介人負連帶責任。關於中介准照的審核，根據第34/2003號行政法規第4條規定，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局長的職權包括發出、中止及廢止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准照。

博彩中介須受博彩公司的監督，其數量由政府限制，而博彩中介佣金亦為法定。根據澳博批給合同的第88條規定，承批公司須對其公司登記的博彩中介人、其董事及合作人在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區域進行的活動向政府負責；為此，應對上述中介人、董事及合作人的活動作出監督。不過，博彩公司對博彩中介的不法行為將承擔何種程度的責任，比如不履行合同還款債務的連帶責任，實踐中具體司法裁判不多。²⁶ 此外，政府每年定出獲准為每一承批公司服務之博彩中介人之最高名額。²⁷ 根據經第27/200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6/2002號行政法規《關於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的支付》第27條第1款規定，及第83/2009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博彩中介佣金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博

²⁴ 王長斌：《澳門博彩公司法述評》，第902頁。

²⁵ 陳觀生：《修改〈博彩法〉體現依法行政理念》，《新華澳報》2019年10月2日，第P03版。

²⁶ dos Anjos, J. M., “Responsabilidade civil das concessionárias e subconcessionárias do jogo vis-à-vis a actividade dos promotores,” presented in “Décima Primeira Conferência Internacional sobre as reformas jurídicas de Macau no contexto global – concessão e outras experiências de licenciamento de jogos,” held by Centro de Estudos Jurídicos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DSAJ & Fundação Rui Cunha e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25th-26th October 2018. 其中特別提到澳門初級法院2017年12月21日第CV3-15-0103-CAO號裁判書。

²⁷ 根據第16/2001號法律第23條第6項規定。

彩中介業務報酬不得高於投注總額（net rolling）的1.25%，不論有關計算基礎為何。

隨着貴賓賭業的迅速膨脹，非澳門籍中介人的身份給澳門貴賓賭業的管理帶來了一定程度的挑戰。如何加以有序監管，是目前中介人管理工作中的一項艱巨任務。²⁸ 許多在澳門經營貴賓賭業的中介人，是持有旅遊簽證或其他非營商性外地證件在澳門經營疊碼仔這樣的特殊商業活動。即使疊碼仔生意是合法的，若允許有人以非法身份在澳門做合法生意，自然要受到法律上的限制。如果澳門貴賓賭業的發展實際上離不開非澳門居民的博彩中介人，那麼立法上就有必要為中介人的資格和合法經營途徑而設定恰當合適的法律規則。

根據澳門現有的相關外勞法例，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2條第4項及第3條規定，非澳門居民在澳門特區以自僱形式為自身利益從事須取得相關的行政許可。此外，根據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32條第2款第7項的規定，若僱主安排外地僱員從事非許可的職業，亦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2. 碼佣及博彩借貸的濫用

娛樂場的生意主要分佈在中場和貴賓廳。中場生意是指在大堂自娛自樂的小賭客，而依靠高額下注的貴賓廳的技術構造在於博彩公司將貴賓廳承包出去，由承包人（廳主）在一定期間內完成泥碼的購碼額。廳主再組織疊碼仔招徠賭客以促銷服務。泥碼的流通僅限於貴賓廳，是對疊碼仔的利益分配。與現金碼不同，泥碼只可下注卻不能兌換現金，並且只能在貴賓廳使用，而現金碼使用沒有限制。雖然面值一樣的泥碼和現金碼在賭桌上的價值是一樣的，但是博彩公司與賭廳或疊碼仔交易中，泥碼的銷售價低於現金碼從而形成碼佣，所產生的百分比為碼佣率。博彩公司或賭廳支付疊碼仔的佣金方式就是碼佣，因為疊碼仔賣給賭客的泥碼價格是和現金碼一樣的。不管賭客下注用的籌碼是否為泥碼，賭客贏回來的籌碼一定是現金碼。因此，實質功能價值上，泥碼只是下注的工具，而沒有實際現金價值。

實務中，疊碼仔會伺機及時用持有的泥碼轉換賭客持有的現金碼。²⁹ 但是，疊碼仔用泥碼換現金碼的行為已經構成了刑事犯罪，構成根據第8/96/M號法律第13條及《澳門刑法典》219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意圖獲得財產利益而向人提供賭資或任何其他賭博資源者，可給予刑事不法行為的歸責。該犯罪的罪狀要素包括“為賭博給予的借款”行為和牟利目的，即向他人提供“財務手段”進行博彩並使之成為一種牟利活動。倘若不以牟利為目的，且僅是出售泥碼，或借出籌碼或現金，則不構成任何違法。³⁰

實際上，賭客持有的泥碼除了用於賭桌下注外，並無任何其他實際意義。疊碼仔的收益或回扣，取決於泥碼的買進價（從博彩公司或賭廳買進）和賣出價（賣給或借給賭客）的差額。疊碼仔、廳主在他們和的賭客及博彩公司之間，扮演中介的角色。此外，疊碼仔還可先將泥碼借給賭客，這是重要的博彩借貸制度，受第5/2004號“法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的規範。實務中，因為競爭關係中的疊碼仔對賭客實際財力的評估鬆懈或放任，澳門貴賓賭業中的死賬壞賬率驟

²⁸ 王五一：《以賭權開放為中心的澳門博彩業治理體制變遷》，《港澳研究》2014年第1期，第61-72、96頁。

²⁹ 王五一：《一場兩制：歷史視野下的澳門貴賓賭業》，《澳門理工學報》2016年第4期，第34-43頁。

³⁰ 參見澳門中級法院2003年11月6日的第224/2003號合議庭裁判書。

升，但是就此不見信息披露。為了控制該等債務風險，需要對泥碼借貸提出一定的抵押要求。

四、博彩法律制度的完善路徑

博彩法律制度存在不足和需要完善的空間，不同研究面向關注的問題亦不同，曾有學者針對博彩業法律淵源的法律規範形式應用不適當、法律體系存在漏洞或空白、立法移植產生的問題、娛樂場幸運博彩與其他博彩形式的立法統籌及增加博彩法憲法性條款等問題提出建議³¹，以下僅就前文闡述的制度不足分析提出對應性的完善路徑及其建議。

（一）取消副牌統一批給

鑒於千禧年初賭權開放後，因當時競投和經濟環境的臨時因素而造成的轉批給副牌現狀，同時考慮到第16/2001號法律和第26/2001號行政法規等構成的博彩法律制度的設計體系上對競投和批給的規定，轉批給規則並不明確。為此，需從法律上消除轉批給副牌的概念，統一賭牌批給。同時立法修改上述法律及行政法規使其相關條款明確化，以便嚴格執行和適用統一賭牌及其競投配給，防止承批公司衍生轉批給的情況。

賭牌統一規定更新後，其配套規範或者相關法律法規亦得作出相應的修改。例如，第5/2004號法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其規範澳門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範圍內的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根據該法律第2條規定，僅於信貸實體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且就該移轉並無即時現款支付的情況下，方成立信貸。能夠從事該信貸業務的資格實體只有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和博彩中介人。副牌被統一取消之後，應該相應調整和取消有關獲轉批給人的表述。

（二）明確娛樂場等產權歸屬

娛樂場的法定歸屬是明確的，模糊之處是博彩公司經營的綜合體內，除娛樂場之外的酒店和度假村等賭業產權的歸屬問題。根據各批給合同中載有的贖回條款所意涵的解釋，歸屬政府的博彩業權似乎囊括了相關的酒店和度假村，但是，第16/2001號法律載明“博彩公司的所有娛樂場和設備用品，期滿後將無條件歸屬於政府，但是酒店除外”的內容，於此並不一致。為此，立法修改須明確該等產權歸屬，以便一旦批給期限屆滿或批給終止，可正當處理相關權屬問題。同時，就實務中出現的衛星娛樂場的參與實體，立法上需進行統一嚴格的監管和法定管制。

（三）規範博彩中介人和博彩借貸

就非屬澳門居民的貴賓賭業中介人在澳門經營中介業務的法律問題，即從事疊碼仔業務的行為人在澳逗留及從事商業活動的合法許可依據的監管，需要設置一定內部登記制度或備案。換言之，須為中介人的資格和合法經營途徑設定恰當合適的法律規則。

同時，就疊碼仔或貴賓廳的博彩借貸實務，須採取措施規制和遏制貴賓賭業中的死賬壞賬，並有效披露相關信息。進而控制債務風險，對泥碼借貸設定擔保，如抵押及預付存款擔保等。

（四）提升國際競爭力

有研究者認為，澳門現行博彩批給制度的缺陷是無靈活性，不能應對市場需求而及時增加批

³¹ 王長斌：《澳門博彩立法存在的問題及其改進》，《廣東社會科學》2013年第2期，第109-116頁。

給，判給的公開競投程序耗時複雜，批給期限內難以更換博彩經營者。³² 如此難以應對當今博彩業國際龐大市場的挑戰。

澳門並非東亞及東南亞地區惟一的合法博彩之地，周邊多個國家或地區正在與澳門競爭客源。東南亞的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緬甸、老撾、柬埔寨等國家，東亞的韓國，東北亞地區的俄羅斯，均已建成並持續興建新的實力相當的豪華娛樂場。日本及台灣地區已經通過博彩合法化的法律，日本也將出現大型的度假村娛樂場。太平洋西部的美國塞班島，目前已有賭場運營，且制定了一個宏大的發展博彩業的計劃，以免簽證等手段瞄準中國大陸及東亞和東南亞地區的賭客。

國際競爭還涉及貴賓體制和碼佣競爭，澳門的高賭稅是與影響國際競爭力的潛在不利因素。澳門有些博彩公司在其他低稅法區也有娛樂場，可以把澳門大賭客轉送到在低稅法區的娛樂場中去賭博，進而彌補在澳門碼佣的損失。與此同時，澳門以外的其他國際賭廳已發展，疊碼仔可以依據碼佣的多寡而作國際選擇。稅率決定碼佣率高低，即博彩稅率與碼佣率相反。疊碼仔的客源無論是內地還是國際賭客，澳門貴賓賭業都將面臨碼佣競爭和稅率國際化競爭。

藉此新一輪博彩批給即將到來之際，釐清博彩制度的來龍去脈和各規範的不足，能夠讓我們更了解和明白地選擇博彩法律制度修改和完善的路向。綜上所述，澳門域內及域外的博彩競爭環境都在發生變化，必須破舊迎新全面佈局和規制新的博彩機制，以便綜合性可持續地建立健全澳門博彩業法律制度。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王五一：《以賭權開放為中心的澳門博彩業治理體制變遷》，《港澳研究》2014年第1期，第61-72、96頁。Wang, W., “The Evolution of Macao’s Gaming Governing System Focusing on the Gaming Liberalization,” *Hong Kong and Macao Journal*, no. 1, 2014, pp. 61-72 & 96.
- 王五一：《一場兩制：歷史視野下的澳門貴賓賭業》，《澳門理工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4期，第34-43頁。Wang, W., “One Casino Two Systems: Macao VIP Gambling Industry under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no. 4, 2016, pp. 34-43.
- 王長斌：《澳門博彩公司法述評》，《行政》第23卷，總第90期，2010年第4期，第885-904頁。Wang, C., “Macao Gaming Company Law Review,” *Administração*, no. 4, vol. 23, 2010, pp. 885-904.
- 王長斌：《澳門博彩立法存在的問題及其改進》，《廣東社會科學》2013年第2期，第109-116頁。Wang, C., “Problems and Improvements in Macao’s Gaming Legislation,” *Social Sciences in Guangdong*, no. 2, 2013, pp. 109-116.
- 王長斌：《澳門博彩批給制度的歷史變遷與反思》，《澳門理工學報》2019年第3期，第26-35頁。Wang, C., “Historical Changes and Reflections of the Macao Gaming Concession System,” *Journal of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no. 3, 2019, pp. 26-35.

³² 王長斌：《澳門博彩批給制度的歷史變遷與反思》，《澳門理工學報》2019年第3期，第33頁。

- 梁潔芬、盧兆興編：《中國澳門特區博彩業與社會發展》，香港：香港城市大學2010年。Leung, B. & Lo, S. (eds.), *Casino Development and Its Impact on China's Macau SAR*,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10.
- 楊允中主編：《“一國兩制”百科大辭典》，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1年。Yeong, W. C. (ed.), *Encyclopedia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Macao: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Research Center of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2011.
- dos Anjos, J. M., “Responsabilidade civil das concessionárias e subconcessionárias do jogo vis-à-vis a actividade dos promotores,” presented in “Décima Primeira Conferência Internacional sobre as reformas jurídicas de Macau no contexto global – concessão e outras experiências de licenciamento de jogos,” held by Centro de Estudos Jurídicos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DSAJ & Fundação Rui Cunha e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25th-26th October 2018.
- Prata, A., *Dicionário Jurídico (5.ª Edição)*, Volume I, Coimbra: Almedina, 2014.
- Vitoria, F. & Madureira, O. A., *Direito do Jogo em Macau: Evolução, História e Legislação*, Macao: Centro de Reflexão, Estudo e Difusão do Direito de Macau; Fundação Rui Cunha, 2015.